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80812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級政府及機關（單位）於重要濕地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辦理相關計畫，請依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各機關辦理相關計畫，迭有未經許可於重要濕地範圍內堆置或變更地形地貌等違法事件。各級政府及機關（單位）辦理或審核相關計畫時，請先查明開發利用位址，如係涉及旨揭範圍，請依本法第20條、第25條及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免觸及本法處罰規定。
- 二、本部現已委任（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公園管理處協助辦理重要濕地經營管理事項，如有相關問題可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或受委任（辦）機關查詢。
- 三、本部核定公告之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可至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下載。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財政部、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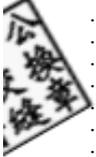
臺北市府 1080726



AAAA1080138745

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
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城鄉發展分署



裝

訂

線

